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##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390,265,8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8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82,200,3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36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8,065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96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79,698,6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2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1,633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0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8,065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文新月、王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86,64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4%；反对 2,893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15%；弃权 73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074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30%；反对 2,893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07%；弃权 73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3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386,64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4%；反对 3,089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16%；弃权 534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074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30%；反对 3,089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764%；弃权 534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06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同意 386,64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4%；反对 2,893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15%；弃权 73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074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30%；反对 2,893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07%；弃权 73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3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386,90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77%；反对 3,36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33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773%；反对 3,36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同意 386,64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4%；反对 2,893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15%；弃权 73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074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30%；反对 2,893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07%；弃权 73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3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 386,6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10%；反对 2,85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19%；弃权 73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112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98%；反对 2,85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39%；弃权 73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3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》**

同意 386,93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60%；反对 2,703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27%；弃权 629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6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181%；反对 2,703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918%；弃权 629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01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386,64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4%；反对 2,893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15%；弃权 73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074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30%；反对 2,893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07%；弃权 73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3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